《苏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范

（试行）》起草说明

现就《苏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范（试行）》（修改一稿）（以下简称“《规范》”）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程序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于7月15日正式实施。第三十四条明确：“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授权行政机关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8月2日，省住建厅印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2021版）（苏建规字〔2021〕2号），第七条明确：“《裁量基准》是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基本标准，各级主管部门可以在《裁量基准》规定的等次划分基础上，对情形描述和裁量幅度作更加具体的规定。”为制定本《规范》提供了基本标准。

为保障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的贯彻实施，规范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市城管局严格按照部门规范性文件起草要求，组建起草小组，经过前期充分调研，形成了《规范》征求意见稿。为增强《规范》的科学性、规范性，2022年4月，市城管局将《规范》征求意见稿发各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市局机关有关处室征求意见，共收集到25条意见建议，采纳吸收24条，并对文本进一步修改，形成《规范》（修稿一稿）。

二、主要内容和制定依据

(一)主要内容

《苏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范（试行）》(简称“《规范》”)正文共21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明确了《规范》适用范围。即第二条规定“苏州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组织编制处罚裁量权适用规范。各县级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范。”。

二是明确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概念。即第三条规定“本规范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权限。”。

三是明确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原则。即第四条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平、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

四是明确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三种情节。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了违法行为根据情节分为严重、一般、轻微三个档次，以及同时具有两种以上违法情节的裁量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了不予处罚的裁量情形;第十条规定了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裁量情形;第十一条规定了从重处罚的裁量情形。

五是明确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程序规范，包括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审核制度、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及建立典型案例制度等内容。

（二）起草依据

起草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2021版）及现行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等。